【A】

嘉兴市教育局文件

嘉教函〔2024〕54号

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03号提案的答复

曹*委员：

您在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嘉兴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状情况

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代表了城市创新资源、高端人才的集聚度，对城市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引领作用。2023年11月30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同意嘉兴学院更名为嘉兴大学的函》（教发函〔2023〕149号），嘉兴学院更名创大成功，实现了嘉兴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性突破。在新一轮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大背景下，市委市政府把握大势、着眼长远，乘创大成功东风，部署市教育局牵头起草2.0版支持嘉兴大学建设的若干意见，继续为嘉兴大学创建一流应用型综合性大学赋能。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教育局及时组建起草专班，认

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和省委深入实施高教强省部署要求，在深入调研当前省内有关地市支持高校建设发展做法的基础上，多次与嘉兴大学进行沟通，从目前学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出发，结合省内杭州、宁波、温州等地支持所在城市重点高校的经验做法，起草了《关于大力支持嘉兴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若干意见（初稿）》。在经多轮充分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的基础上，2024 年 1 月 3 日，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予以审议。1 月 18 日上午，市委常委会在嘉兴大学梁林校区召开会议，听取嘉兴大学创建工作和学校未来发展规划、《若干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并作讨论研究。会议原则同意嘉兴大学汇报意见，原则同意《若干意见》稿。

二、主要作法

2024 年 1 月 31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大力支持嘉兴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印发后，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新一轮进一步支持嘉兴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的精神，努力当好学校事业发展“后援团”，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支持政策、汇聚各方力量，为嘉兴大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若干意见》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按照省市共建共管体制，建立健全省市共建嘉兴大学会商机制。市教育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成立普通高校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初稿）》，探索建立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全市普通高校高质量发展新机制，促进高校

办学发展与要素保障相适应、人才引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科学研究与产业升级相契合，着力打造高等教育新高地。市委、市政府加强对嘉兴大学发展的支持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学校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事宜。今年3月，我市积极致函省教育厅，支持嘉兴大学申报化学等硕士学位授权点。4月1日，省教育厅公示了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推荐结果，嘉兴大学获浙江省推荐新增1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二）支持学校基础设施提质扩容。2023年下半年，按照全省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相关部署，我市积极支持嘉兴大学实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行动、学生宿舍提升行动、资源优化配置行动，支持学校推进校区建设。今年初，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支持嘉兴大学建设有特色、善创新的一流应用型综合性大学。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印发<2024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的通知》，高等教育有关项目总投资近36.6亿元，涉及嘉兴大学、嘉兴南湖学院等市内高校。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支持嘉兴大学实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行动，加快推动嘉兴大学学生公寓扩建等相关项目进度。鼓励学校利用存量校区土地，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教学科研生活用房，拓展学校办学空间。支持容积率空间不足的按法定程序适当调整。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的老旧房屋、设施设备维修，可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已在市本级中心城区运河湾新城板块预留了近千亩建设用地

空间，用于保障嘉兴大学新校区建设。

（三）加大学校发展经费投入。近年来，市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的总体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健全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方位支持和保障学校建设，2018年至2023年市财政共计投入36.8亿元。今年以来，市财政按照《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学校日常办学经费投入，通过考核激励等方式，给于嘉兴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学校硕士点建设、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等。同时，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嘉兴大学基础设施提质的相关部署，强化服务意识，科学合理谋划校区建设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三、下一步举措

支持嘉兴大学发展，就是支持嘉兴的发展，市教育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若干意见》，与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高效协同，共同为嘉兴大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要巩固提升创大市校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学校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具体事宜，助推嘉兴大学高质量发展。二要进一步优化《若干意见》政策体系、细化落实举措，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学校对接，强化资源整合，清单化、节点化推进《若干意见》落实落地。三要积极为学校建设发展牵线搭桥、争取资源，形成支持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强大合力，推动城市与大学共生共荣共成长，为我

市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源源不竭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感谢您对嘉兴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嘉兴市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联系处室：职成教处(高教处)　　联系电话：83850519]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